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一节 定义.....	21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23
	第三节 投标说明.....	25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28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4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35
第五章	开标、评标	39
	第一节 开标.....	39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41
	第三节 评标.....	42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53
	第一节 中标.....	53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54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56
	【格式 1】 封面.....	57
	【格式 2】 导读表.....	58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2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4
	【格式 6】 投标函.....	65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67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8
	【格式 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69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71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2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3
	【格式 13】 服务方案.....	74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76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77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	77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79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80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81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2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3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HX18310117SFCZ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人民币 53.82552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交付使用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交付使用期限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	服务	53.82552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登记注册的截图。

八、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年1月9日 14:00 至 2018年1月9日 14:30 (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1月9日 14:30 (北



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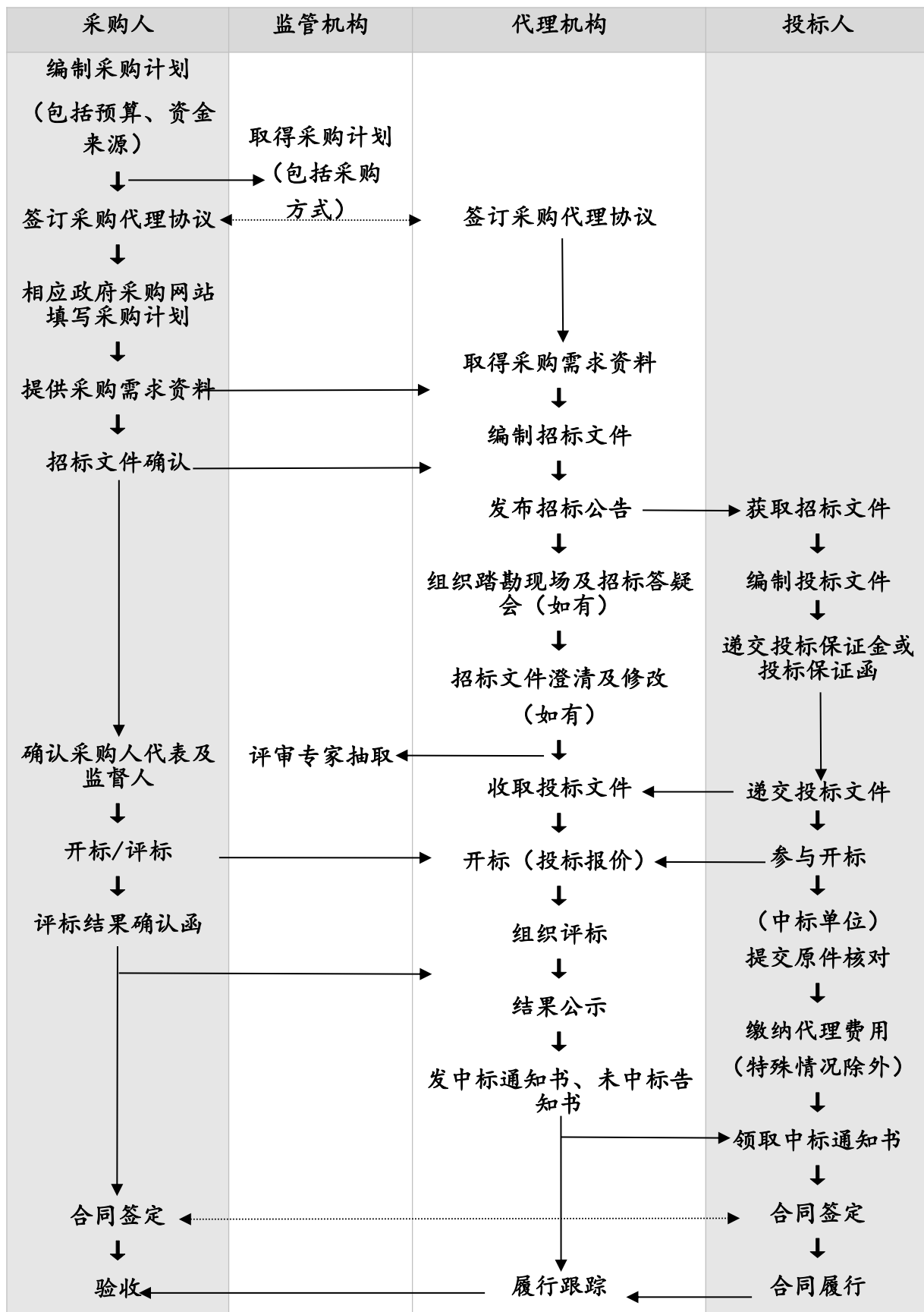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	包组内容	交付使用期限	类别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两个月内	服务

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与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对比说明

1. 综合费用的比较

通过在多个项目系统招标的情况看，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比七氟丙灭火系统系统低，消防建设项目综合费用涉及面很广，既包括灭火系统一次性工程投资费用，又包括系统投入运行后装置的维护保养费，如日常管理人员的正常开支，设备的年度定期检查检测费用，药剂的补充安装费用，零件的正常损坏更换费等。系统越复杂、庞大，设备就越多，工程投资费与维护保养费就越高。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相对于七氟丙灭火系统的贮存压力为零，系统简单、维护简便，因此从综合费用方面比较，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相对于七氟丙灭火系统有着相当明显的优势。

2. 对防护区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6.0.8条规定：防护区内设置预制灭火系统的充装压力不应大于2.5MPa,而七氟丙灭火系统的充装压力则在2.5MPa以上，从此可看出七氟丙灭火系统的充装压力已远远超出上述规定。

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比七氟丙灭火系统对防护区的护围结构及环境的要求要低。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在实施灭火时所产生的气体量比七氟丙灭火系统要少50%以上，再加上喷放相对缓慢，不会造成防护区内压力急速明显上升，所以，当采用S型气溶胶灭火系统时可以放宽对围护结构承压的要求。

3. 运输、安装、调试及维护保养情况的对比

3.1 运输情况对比

S 型气溶胶灭火系统装置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所含组件少，且为常压固态储存，对于运输条件，例如：外界温度、路况等条件要求低，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泄漏等情况，运输快捷方便、安全性高；而七氟丙灭火系统由于采用钢瓶高压液化贮存，体积、重量大，结构复杂，所含组件多，对于运输条件（例如：外界温度、路况等条件要求高），且运输过程中的颠簸易使相关组件的连接松动，易使气体发生泄漏，从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必须重新补充药剂或加压，进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2 安装、调试情况对比

由于 S 型气溶胶灭火系统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所含组件少，S 型气溶胶灭火药剂又为常压固态贮存，因此安装、调试安全可靠，简单方便，空间占用少，不会因过多占用空间而影响其他设备安装。

而七氟丙灭火系统体积、重量大，结构复杂，所含组件多，又采用钢瓶高压液化贮存，因此安装、调试复杂繁琐，容易导致药剂泄露和压力减小，存在一定危险性。而且由于七氟丙灭火系统体积大，只能采用落地式摆放，故需要占用大量空间，施工难度及费用远远高于 S 型气溶胶灭火系统，更会额外增加使用方的投资费用，及延长建设周期。

3.3 维护及保养情况对比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97）规定：“每年应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两次全面检查。除对七氟丙灭火系统各构件的检查外，还必须对药剂储瓶逐个进行称重、测压，当灭火剂净重小于设备量的 95%时必须重新充装；当灭火剂储存容器内的压力小于设计压力的 90%时必须重新充压”。这决定了完成维修服务势必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而 S 型气溶胶灭火系统采用的是常压固态储存的方式，这就避免了泄压、药剂损失等问题，而且使用、检修方便，从而可以为使用单位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及宝贵的时间。

4. 七氟丙烷气体供货周期对比

七氟丙烷气体均从国外进口，受国外生产七氟丙烷气体厂家控制影响，成本不断攀升，价格不断上涨，且供货周期长，给客户带来许多不稳定因素，而气溶

胶灭火装置为国内厂家生产，其生产成本较低，无关税，其价格比七氟丙烷具有大的优势，且供货周期很短，运输方便，安装及维护非常简单，不会影响工程的进度。

5. 从灭火效率上对比

在相同保护区内气溶胶产品的灭火效率是七氟丙烷的 5 倍，因为气溶胶产品是固态存储，体积小，灭火效率高，且没有气瓶，绿色环保，安全可靠。保护区内放个高压气瓶对工作人员来说存在潜在的危险。

无论从成本、灭火效率、运输、供货周期、安装维护，绿色环保等来说 S 型气溶胶灭火装置取代七氟丙烷的趋势非常明显，目前在市场上气体灭火产品中气溶胶灭火装置，已经是主流产品，在广州市场上大部分项目的气体灭火产品都是气溶胶灭火系统，深得用户的好评和信赖。

七氟丙烷无管网自动灭火系统与技术参数

一、系统简介

七氟丙烷（HFC-227ea、FM-200）是无色、无味、不导电、无二次污染的气体，具有清洁、低毒、电绝缘性好，灭火效率高的特点，特别是它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大气中的残留时间比较短，其环保性能明显优于卤代烷，是目前为止研究开发比较成功的一种洁净气体灭火剂，被认为是替代卤代烷 1301、1211 的最理想的产品之一。

七氟丙烷无管网自动灭火装置。它是一种不安装管网、轻便可移动的气体灭火消防设备。符合《柜式气体灭火装置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及 IS014520-9《气体灭火系统-物理性能和系统设计》系统设计及产品标准规范的要求，本系统装置设计先进、性能可靠，极其适用于保护面积小于 500m²，容积小于 1600m³，管网无法安装，维护困难的保护对象的火灾防护。

七氟丙烷无管网灭火系统由箱式气体灭火装置与火灾探测器、气体灭火报警控制器等组成，也具有自动、电气手动和机械应急手动三种控制方式。其中箱式气体灭火装置由箱体、储存瓶组、连接管、喷嘴等组成。

适于扑救下列一些火灾类型	不得用于扑救下列物质的火灾
(1) 电气火灾； (2) 液体表面火灾或可熔化的固体火灾； (3) 固体表面火灾； (4) 灭火前可切断气源的气体火灾。	(1) 含氧化剂的化学制品及混合物，如硝化纤维、硝酸钠等； (2) 活泼金属，如钾、钠、镁、钛、锆、铀等； (3) 金属氢化物，如氢化钾、氢化钠等； (4) 能自行分解的化学物质，如过氧化氢、联胺等。

典型的防护设施：

适用于电子计算机房、数据处理中心、电信通讯设施、过程控制中心、昂贵的医疗设施、贵重的工业设备、图书馆、博物馆及艺术管、洁净室、消声室、应急电力设施、易燃液体存储区等，也可用于生产作业火灾危险场所，象喷漆生产线、电器老化间、轧制机、印刷机、油开关、油浸变压器、浸渍槽、熔化槽、大型发电机、烘干设备、水泥生产流程中的煤粉仓，以及船舶机舱、货舱等。

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	/2.5-SA	2.5-SA	120/2.5-SA	150/2.6-SA
公称工作压力 (MPa)	2.5	2.5	2.5	3.5
喷射时间(s)	≤8	≤8	≤8	≤8
充装密度(Kg/m ³)	≤1120	≤1120	≤1120	≤1120
储存容器容积(L)	70	90	120	150
工作温度范围	0℃~50℃	0℃~50℃	0℃~50℃	0℃~53℃
单个喷嘴的保护半径(m)	≤7	≤7	≤7	≤7.5
系统灭火技术方式	全淹没	全淹没	全淹没	全淹没
电启动参数	24, 1A	24, 1A	24, 1A	24, 1A
气启动压力(MPa)	0.35	0.35	0.35	0.35
手动启动	30N	30N	30N	30N
安全泄放装置动作压力(MPa)	5.0±0.25	5.0±0.25	5.0±0.25	5.0±0.25
外型尺寸(mm)	550×550×1850		550×550 ×2000	600×600× 2000
<p>1、(先导)无管网灭火装置订货和设计时型号后面加 X, (次级)无管网灭火装置订货和设计时型号后面加 C。</p> <p>2、针对具体的保护对象,本厂能为用户提供无管网装置的多瓶组合,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做,如对地板下、吊顶上的火灾保护。</p>				

二、控制逻辑

本系统主要有电器自动、电器手动、机械应急手动三种控制方式,控制过程参见控制流程图三。

(1) 电器自动方式:本灭火控制器配有感烟火灾探测器和定温式感温火灾探测器。控制器上有控制方式选择锁,当将其置于“自动”位置时,灭火控制器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当只有一种探测器发出火灾信号时,控制器即发出火警声光信号,通知有异常情况发生,而不启动灭火装置释放灭火剂。如确需启动灭火装

置灭火时，可按下“紧急启动按钮”，即可启动灭火装置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当两种探测器同时发出火灾信号时，控制器发出火灾声、光信号，通知有火灾发生，有关人员应撤离现场，并发出联动指令，关闭风机、防火阀等联动设备，经过一段时间延时后，即发出灭火指令，打开电磁阀，启动气体打开容器阀，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如在报警过程中发现不需要启动灭火装置，可按下保护区外的或控制操作面板上的“紧急停止按钮”，即可终止控制灭火指令的发生，不启动灭火装置，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

(2) 电器手动：将控制器上的控制方式选择锁置于“手动”位置时，灭火控制器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这时，当火灾探测器发出火警信号时，控制器即发出火灾声、光报警信号，而不启动灭火装置，需经人员观察，确认火灾已发生时，可按下保护区外或控制器操作面板上的“紧急启动按钮”，即可启动灭火装置，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但报警信号仍存在。无论装置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按下任何紧急启动按钮，都可启动灭火装置，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同时控制器立即进入灭火报警状态。

(3) 机械应急手动方式：用于控制器失效时，当职守人员判断为火灾时，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撤离现场，在确定所有人员撤离现场后，方可按以下步骤实施应急机械启动：

- ①手动关闭联动设备并切断电源。
- ②拔出手柄上的保险销，拍击储瓶组上的手柄，即刻实施灭火。

三、灭火瓶组瓶头阀

四、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参数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4.1 防护区灭火设计用量或惰化设计用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W=K(V \div S) \cdot C1 \div S(100-C1)$$

式中 W——灭火设计用量或惰化设计用量(kg)；

C1——灭火设计浓度或惰化设计浓度(%)；

S—— 灭火剂过热蒸汽在 101KPa 大气压和防护区最低环境温度下的比容(m³/kg)；

V—— 防护区的净容积(m³)；

K——海拔高度修正系数，可按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取值。

4.2 图书、档案、票据和文物资料库等防护区，灭火设计浓度宜采用 10%。

4.3 油浸变压器室、带油开关的配电室和自备发电机房等防护区，灭火设计浓度宜采用 9%。

4.4 通讯机房和电子计算机房等防护区，灭火设计浓度宜采用 8%。

4.5 防护区实际应用的浓度不应大于灭火设计浓度的 1.1 倍。

4.6 在通讯机房和电子计算机房等防护区，设计喷放时间不应大于 8s；在其它防护区，设计喷放时间不应大于 10s。

五、自动报警灭火控制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1、保护区基本输入口配置：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总线接入，紧急启动停止按钮 1 个，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1 路。

2、保护区基本输出口配置：主启动气瓶电磁阀 1 个，声光报警器 1 个，放气指示灯 1 个，有源、无源触点输出各 1 个。

3、线制：除探测器外所有接入和输出采用 N+1 线制，即+24V 电源加 N 条信号线。每路布线长度≤2000 米，控制输出采用多线制，操作可靠性高。

4、联动触点：控制器有一个常开/常闭无源触点，一个有源触点。可选择在火警发生时或满足灭火条件下发出联动指令信号，可关闭空调、放火阀等联动设备。

5、电源：控制系统配有主机工作电源和备用工作电源，当主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自动接如工作，当主电源通电后，又可自动转入主电源供电。同时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

主电工作电源：控制器电源+5V/2A，探测器接口电源+24V/1A，

联动输出电源+24V/4A 备用工作电源：密封式蓄电池 DC12V/6.5AH 两节，在主电源掉电时能维持主机正常监视工作 8 小时以上，并能满足喷放气体，对功率的要求。

6、功耗：监控状态≤5W；报警状态≤15W（不包含驱动电磁阀输出功率）。

7、驱动电源：电磁阀驱动装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24V，在+24V±15%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8、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92%（40±2℃）

六、安装、调试及使用

- 1、检查启动器是否动作。
- 2、根据说明书中的说明和工程方案，将火灾探测器、手动控制盒、声光报警器及联动设备等外围设备与气体灭火控制器连接好，系统安装完毕后，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确，并按电气说明书设置和调试有关功能。
- 3、调试完毕后，将系统复位，并处于正常开通状态
- 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97 的规定执行。

七、注意事项

- 1、灭火系统喷射前，所有人员必须在延时期内撤离火情现场，灭火完毕后，必须首先启动风机，将废气排除后，工作人员方可进入现场。
- 2、本装置的安装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环境温度为 0~50℃，并保持干燥和通风良好。
 - (2) 空气中不应含有易爆、导电尘埃及腐蚀部件的有害物质，否则必须加以保护，系统不得受到震动和冲击。
- 3、系统安装、调试的人员，应熟悉本系统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性能和动作的程序，以及各阀件的基本结构和工作状态。
- 4、灭火系统喷射灭火剂前，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延时时间内撤离火情现场；灭火完毕后，必须首先启动风机，待废气排出后，工作人员方可进入现场。
- 5、储气瓶应避免接近热源。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严禁碰撞、卧置或倒置。
- 6、更换新的安全膜片必须由我公司供应，不得使用未经试验的膜片代用。
- 7、拆装过程中应避免碰伤表面而影响外观。
- 8、无关人员切莫乱摸乱动本系统装置的部件，以免发生以外。

越秀区法院室外防排烟风管设计参数

一、概述

主要设计依据及技术资料

- (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 (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3) 各专业设计图。

二、排烟系统

1、防排烟系统的设置情况，综合如下表列：

风机名称	风量(m ³ /h)	功率(KW)	数量/台
轴流风机	45000	22	3
轴流风机	35000	15	2
轴流风机	28000	11	1
轴流风机	7200	2.2	1

2、通风防排烟系统的控制

- 1) 排烟风机及防火阀、新风机及防火阀与烟感器联动，在发生火灾时，除排烟风机外，其余空调设备房的风机与防火阀连锁关闭。

四、消声，减振

- 1、所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源。
- 2、风机出口风管设防火软接头。

五、设备安装

- 1、在本工程中安装的设备产品必须首先满足现场的设计参数，然后还应具有产品牌号，注册商标，产品合格证，产品鉴定证书，安装运行说明或手册。
- 2、防火阀等消防产品必须选用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批准使用的产品。
- 3、凡外露的传动机构，像三角皮带，联轴器等处均应安装安全护罩，皮带防护罩，按采暖国家标准图集选用。
- 4、直接传动的设备轴线必须安装在同轴线上。

六、风管

- 1、通风及排烟风管所采用的材料，其厚度及连接方式如下：
不锈钢板风管：

风管最大边	厚度 (mm)	风管法兰宽*厚(mm)
220-500	0.75	35*4
560-1120	1.00	40*5
1250-2000	1.00	50*8
≥ 2000	1.00	60*12

七、风管面积

序号	楼层	风管规格	风管面积	风管材质	材料损耗	小计
1	二层	6000*3600 3000*8800	35m ²	304 不锈钢	8%	38m ²
2	三层	6000*3600 3000*8800	35m ²			38m ²
3	四层	6000*3600 3000*8800	35m ²			38m ²
4	五层	6000*3600 3000*8800	35m ²			38m ²
5	六层	6000*3600 3000*8800	35m ²			38m ²
6	七层	6000*1600 3000*2000	16m ²			17m ²
7	八层	6000*3600 3000*8800	35m ²			38m ²
		合计				245m ²

注：技术要求按有关规范，行业标准执行。

- 2、当矩形风管弯头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弯头应采用加固措施；
- 3、风管加固：矩形风管边长大于或等于630mm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 4、穿越沉降缝或变形缝处的风管两侧，以及与通风进出口相连处，应设置长度为200mm-300mm的软风管，软接口应牢固、严密，在接处禁止变径。
- 5、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架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

6、防火阀是原有的安装，不在这次改造范围。

7、风管的标高，以风管底为准。

8、风管支吊架：一般风管每隔3m左右设支吊架一个，支吊架的作法可参照采暖通风国家标准图集。

七、调试

整项工程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下列各项调试工作：

1、务必使各系统的每个风口达到设计风量；

2、务必各种设备调整到额定工况下运行。

八、竣工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1、本工程遵守的规范及标准：

1) 采暖及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2-82)；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97)；

消防产品参数

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双回路板

要求：必须与“GST”牌 JB-QT-GST5000 型的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性）相匹配。

作用：扩展系统容量

使用环境：温度 0℃～+4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电源：主电为交流 220V；控制器备电为 DC24V 24Ah

密封铅电池；联动备电为 DC24V 24Ah 密封铅电池。

功耗：≤150W

消防回路卡是火灾报警系统与外部设备连接的组件，用于连接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现场设备，回路板本身具有保护功能，当回路出现短路或接地现象，回路板实现自我保护，从而保护回路板本身的正常工作，是控制系统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产品参数

Product parameter

- 【名称】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输入交流电压】 AC220V±10%
- 【额定频率】 50HZ
- 【主电功耗】 3W
- 【应急时间】 90分钟
- 【充电时间】 <24小时
- 【环境温度】 25度±10度
- 【应急转换时间】 <2S
- 【执行标准】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SELECTION OF A WIDE RANGE OF MODELS

产品参数

Product parameter

- 【名称】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 【输入交流电压】 AC220V±10%
- 【额定频率】 50HZ
- 【主电功耗】 3W
- 【应急时间】 90分钟
- 【充电时间】 <24小时
- 【包装规格】 35X8.5X16cm, 一盒3个
- 【环境温度】 25度±10度
- 【应急转换时间】 <2S
- 【执行标准】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越秀法院消防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八楼气体房更换气体汇总					
1	灭火剂	kg	1272		
2	灭火剂容器阀维修及试验	台	12		
3	灭火剂瓶组检测及充装	具	12		
4	启动瓶检阀+检瓶+充气	个	1		
5	设备拆、装和运输（两次）	瓶	12		
二、四楼计算机房七氟炳烷气体					
1	柜式灭火装置 GQQ/2.5	套	2		
2	灭火剂 HFC-227ea	kg	202		
3	系统调试、开通费用	项	1		
4	消防主机测试、检修费用	项	1		
5	原有设备拆除费用	项	1		
6	运输费用	项	1		
三、外墙排烟管工程					
1	玻璃钢矩形风管(δ=4mm 以外) 拆除	m ²	226		
2	不锈钢板矩形风管制作安装 304 钢	m ²	245		
3	轴流式通风机拆除	台	7		
4	轴流式通风机安装风量 45000 功率 22	台	3		
5	轴流式通风机安装风量 35000 功率 15	台	2		
6	轴流式通风机安装风量 28000 功率 11	台	1		
7	轴流式通风机安装风量 7200 功率 2.2	台	1		
8	风管防火阀 拆除	个	7		
9	风管防火阀 安装	个	7		
10	风口安装 网式风口 周长(mm 以内) 2600	个	7		
11	柔性软风管安装(无保温套管) 直径 (mm 以内) 910	m	30		

12	设备支架拆除	kg	1000		
13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kg	1000		
15	设备支架油漆	kg	1000		
四、增加应急灯、出口指示灯汇总					
1	增加应急灯	支	51		
2	增加出口指示灯	支	32		
3	机具进退场	项	1		
4	材料运费及搬运费	项	1		
五、更换回路卡及烟感					
1	更换回路卡	个	1		
2	资料重新录入及编程	项	1		
3	更换烟感	个	1		
4	天面消火栓恒压泵维修	项	1		
5	材料运杂费用	项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9. 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1.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投标报价函（2）资格审查文件（3）投标文件正本（4）投标文件副本（5）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2.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且都在有效期内。
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6. 品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工艺、材料、设备参数的技术标准，而非限制性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



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邀请》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结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5,382.00 元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

及包组内容。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函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投标文件正本
- (4) 投标文件副本
- (5)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资格审查文件：1 份。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2)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函、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

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报价函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开标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5】）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文件编制

内容”第四点“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正本:独立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4. 投标文件副本：独立包装密封

（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9日 14:00 至 2018年1月9日 14: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月9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投标人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四、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详见“**质疑函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分为四个部分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并须另行装订成册封装。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公示后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4.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参考【格式9】（或：“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复印件）进行编制；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10】要求进行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11】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参照【格式12】填写；
4. 服务方案：按照【格式13】要求进行编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4】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格式14】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2.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按照【格式14-1】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按照【格式14-2】要求，投

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6】要求进行编制；

(3)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8】填写，不得修改；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9】填写，不得修改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4.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

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7. 本项目投标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53.82552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开标

(一)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并需提交相应的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和（或）经办人、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到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结论					

【备注】“√”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四 评标原则”第 5 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50%	20%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技术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经过修正后的价格。

如投标总价报价有按（2）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如无按（2）①--④修正，则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

(2) 投标总价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总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于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报价；

⑥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

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依法予投标保证金以没收。

(4)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投标总价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 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投标总价报价 × (1 - 2%)

- 【备注】**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家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总价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30\%$$

(三) 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节能和环保产品；（2）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4）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总价 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誉	1. 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的 近 8 年（2009-2016 年）连续获得得 5 分； 近 5 年（2012-2016 年）连续获得得 3 分； 近 3 年（2014-2016 年）连续获得得 2 分； 近 1-2 年（2015-2016 年）获得得 1 分。 2. 获得银行或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 3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分
2	同类业绩	提供 2014 年以来同类业绩（营业额大于 50 万），每份可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分
3	ISO 认证情况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4	财务情况	提供 2014 年至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负债率及损益率良好）得 3 分； 提供 2014 年 2016 年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负债率及损益率一般）得 1 分；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的 0 分。	3 分
5	团队能力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中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提供人员的学历、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社保）	8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三：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及管理方案	1. 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得10分； 2. 具有较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得7分； 3. 具有合理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得4分； 4. 具有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一般，得1分 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不全面得0分。	10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	1. 应对突发紧急状况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得10分； 2. 应对突发紧急状况保障措施基本清晰、满足要求，得7分； 3. 应对突发紧急状况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分； 4. 应对突发紧急状况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得1分。	10分
3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	10分
4	售后服务保障	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最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10分
5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总部在广东地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广州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5分，否则得0分。	5分
6	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1分，满分5分	5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四： 价格评分表（20 分）

序号	投标人	评标价 (人民币)	评标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
- (4)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及内容：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

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 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人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3.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与评审内容的要求，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备注】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三部分

技 术 部 分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第四部分

投 标 报 价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交付使用期限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	小写： 大写：	

- 【说明】**
1.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2.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3.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 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消防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8310117SFCZ】）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交付使用期限
1		
2		

【备注】 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

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

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

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6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